

证券代码：430561

证券简称：齐普光电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小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<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、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

十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，因发行对象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定向发行，公司拟变更发行对象为董会有先生，本次发行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